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97  
1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 增进和保护人权

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危地马拉、爱尔兰\*、墨西哥：决议草案

2002/……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其中反映了上述条款的宗旨，

考虑到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人权理论知识及其实际应用定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相信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如要实现其全部潜力，必须了解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人权，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只是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一种发展概念，这种发展概念符合男女老少的尊严，特别考虑到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少数人、农村和城市穷人、移民工人、难民、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患者和残疾人等脆弱社会群体，

确认教育在建立和平文化尤其是在传播非暴力做法上的作用，这将增进《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宗旨和原则，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态度和行为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确认这种教育是促进、宣传和维护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一个决定因素，这些价值观对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扩散至关重要，并得到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认同，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有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还忆及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欢迎《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 附录)，并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6/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重申其承诺和义务，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包括在作为国家发展计划一部分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内，并请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采取全系统办法开展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

[欢迎](#)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通过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创造性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远社区和农村社区，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所作的努力，它开发了一个数据库，收集人权教育的资料，以增加人权教育领域的信息交流，并通过其网址、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传播人权信息，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进一步发展由自愿资金支助、于 1998 年开始的题为“共助”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人权教育在促进关于人权的对话和了解方面所具有的价值，并在此方面欢迎“网络校车”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青年之声”等倡议，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该十年的其他所有主要行动者对实现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所作的中期全球评价，由高级专员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相关报告(A/55/360)中提出，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E/CN.4/2002/104)；

2. [欢迎](#)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述采取步骤执行《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3.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

(a) 鼓励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考虑到十年中期全球评价所提建议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

(b) 鼓励、支持和发动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 (c) 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开展和拟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文化和教育方案，支持和执行人权领域的宣传运动和具体培训方案；
4.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考虑：
- (a) 建立有能力进行研究工作的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包括训练培训师对性别问题具有敏锐认识；
- (b) 制作、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
- (c) 举办培训班、会议、讲习班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赞助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技术合作项目；
5. **鼓励**那些已经建立这种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以支助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
6. **鼓励**各国政府在《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助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教育和宣传工作；
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能力，包括举办培训班和同龄人相互教育活动，编写供专业人员使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教材，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同时进一步发展其人权教育方面的数据库和资源收集工作，并继续监测人权教育方面的动态；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和扩大“共助”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方式和手段，支助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9.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就此在彼此之间及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和协调；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11.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强调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义务，在其总结意见中体现出这一重点，并将人权教育列为 2002 年 6 月首次委员

会间会议及各委员会主席年度会议的议程项目，以推动人权教育；

12. 敦促委员会非常规机制(即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有计划地在其报告中辟出专节阐述与其职权相关的人权教育问题，并将人权教育列为其年度会议的议程项目，以推动人权教育；

13.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媒体，可能为人权教育提供的支助和贡献，并争取它们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给予合作；

14. 请国际电信联盟在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中和定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首脑会议期间讨论信息技术推动人权教育问题；

15. 鼓励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制订战略，以便通过区域网络更广泛地传播人权教育材料，并制订针对区域的方案，促使国家实体，不论是政府实体还是非政府实体，最大限度地参与人权教育方案；

16. 决定任命在人权教育领域拥有丰富经验且了解联合国系统的一名人权教育问题独立专家，由其负责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的合作下，编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下述问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a) 设立人权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以补充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现有职权；
- (b) 按照《十年行动计划》的设想，设立人权教育自愿基金；
- (c) 建议在人权教育十年于 2004 年 12 月到期后应采取的后续行动；
- (d) 研究关于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休会期间举办一系列讲习班的想法，以处理目前重大的人权教育问题，如：评估人权教育活动的影响和确定“最佳做法”标准；通过人权教育，推动政府间组织、发展机构、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用“正确的工作方法”；人权教育在对付种族主义以及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尤其在促进宗教容忍方面的作用；

17. 请高级专员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